

关于对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4】第 303 号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运鹏股份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经营业绩

你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分段式物流、一站式合同物流服务，开展供应链服务和贸易业务，年报披露供应链贸易业务是根据客户采购委托，购入符合要求的商品，并最终将商品销售并配送至客户的服务。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7,490,653.48 元，同比下降 4.33%，毛利率 9.02%，同比下降 0.36 个百分点。按产品分类看，货物运输业务收入 319,600,840.59 元，同比下降 5.75%，毛利率 6.82%，同比下降 1.74 个百分点；销售商品收入 7,889,812.89 元，同比增长 145.36%，毛利率 98.23%，同比增长 1.79 个百分点，解释因上期供应链贸易属于新增业务起始阶段，通过一年的运营本期该业务已经有了一定的巩固及增长，故销售商品业务规模取得一定增长。按区域看，内销、外销收入分别为 91,357,385.75 元、236,133,267.73 元，分别减少 22.83%、增长 10.34%，解释因供应链贸易大部分属于外销业务，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增加导致外销业务增加。

请你公司结合 2022 年、2023 年供应链贸易业务开展情况、相关主要客户及销售区域、销售金额、在货物运输及销售商品类下分别确认的收入金额及比例等，具体说明本期销售商品收入、外销收入大幅

增长的原因，内销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内外销收入反向变动的合理性；结合收入确认及成本构成，量化分析货物运输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。

2、关于应收账款

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107,791,135.23 元，较上期末增长 38.49%，坏账准备余额为 3,752,049.77 元。年报解释应收账款增加系报告期内供应链贸易业务增加，而供应链贸易业务的收款账期相对较长所致。你公司未列示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名称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对比说明一般情形下的货物运输、销售商品以及供应链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及收款账期差异，结合不同情形下具体收入变动及主要客户信用政策、结算差异等，量化分析营业收入减少的情况下应收账款显著增加的原因，供应链贸易业务收款账期相对较长的合理性，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大收入或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情形；

(2) 列示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，并说明与前五大客户或供应链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差异，并说明差异理由。

3、关于存货

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40,718,116.18 元，较上期末增长 0.49%，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19.65%，均为合同履约成本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

请你公司分项目列示主要合同内容、项目进展情况、收入确认及

累计结转成本情况, 合同履行成本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, 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。

4、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

你公司前五大客户本期销售占比为 55.00%，上期为 40.77%，客户集中度较上期增加。前五大供应商本期采购占比 48.19%，上期 27.35%，采购占比大幅增加。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未披露名称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与客户、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的具体情况，说明本期未列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2) 列示近三年客户、供应商名称（或唯一代称）及金额、占比，说明客户及供应商是否稳定，列示新增客户、供应商或销售采购金额变动较大的客户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、销售采购具体内容，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4 年 8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8 月 9 日